

「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本市國中小教師之校園自我傷害的辨識知能，提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。
- (二) 教師能夠運用媒材帶領學生進行課堂上的思考與辯論，讓學生重視生命教育並具備思考的素養與價值思辨的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第一梯次 110 年 10 月 27 日 (三) 13:00-16:30

第二梯次 110 年 11 月 03 日 (三) 13:00-16:30

五、課程主題：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-生命教育核心素養觀點談起

六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彩虹館視聽教室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第一梯次：本市各國中小學導師或專任教師，以 60 人為上限。

第二梯次：本市各國中小學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，以 60 人為上限。

八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為準備資料，請於 10 月 22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一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強化第一線教師運用媒材將生命教育核心素養融入課程教學，使學生能珍惜生命，達到自傷防治初級預防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每梯次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(報到、綜合座談不核時數)
- 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**新竹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「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研習」研習課程表**

◎研習地點：三民國小彩虹館視聽教室

◎研習時間：第一梯次 110 年 10 月 27 日（三）13:00-16:30

第二梯次 110 年 11 月 03 日（三）13:00-16:30

◎課程規劃：分為二梯次，各 3 小時

第一梯次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0/10/27 星期三	13:00-13:10	報 到	三民國小輔導處	
	13:10-16:10	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-生命教育核心素養 融入課程實務分享	錢雅婷老師	導師或專任 教師參加
	16:10-16:30	綜合座談	三民國小輔導處	

第二梯次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0/11/03 星期三	13:00-13:10	報 到	三民國小輔導處	
	13:10-16:10	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-學校與班級防治制度 實例	錢雅婷老師	學務人員 或輔導人 員參加
	16:10-16:30	綜合座談	三民國小輔導處	